

嘉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文件

嘉个联〔2022〕1号

嘉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通知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嘉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4月21日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激发个体工商户活力，特提出以下举措：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拓展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增值税减免，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个体

工商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缴纳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降低用能成本。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全域提升至160千瓦，城区低压接入容量标准至200千瓦，低压客户实现投资

到表计，表箱由供电部门承担。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期间免收滞纳金、违约金。（责任单位：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嘉源集团、嘉燃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六）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提高创新券支持额度，单个个体工商户单次申领创新券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鼓励电商平台降低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九）按规定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帮助创业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鼓励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线上职业培训、零工信息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 年将专业市场、农贸市

场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给予专业市场、农贸市场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由属地疫情防控办负责落实。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支持

（十一）降低综合成本。对运用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企业贷款，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50%的贴息。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地方法人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环节，确保金融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银行机构简化信贷流程，在绩效考核权重及内部定价方面进一步向个体工商户倾斜。推动银行为重点个体工商户发放线上信用首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首贷服务中心，实行首贷服务“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持续开展“信用贷款提升行动”，破难个体工商户缺抵押、无担保、信息少等难题，力争2022年全年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增速均不低于25%。推广运用“连续贷+灵

活贷”机制，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推动保险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财务能力、年龄、健康状况等特点和创新创业需求，为其提供经营主体财产、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安全生产、个体工商户个人人身及健康保险、经营场所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保障。引导保险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经营周期等特点开发“套餐制”产品，实现一张保单覆盖生产经营等各类风险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实施村（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模式。开展专人指导帮扶，支持村（社区）作为登记服务点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就近办、不出村（社区）”，进一步便利个体工商户登记。推广住所自主申报。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登记“自由选址、自我承诺”，改革住所申报流程，建立健全住所负面清单制度，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并作出承诺后即可完成申报登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行歇业制度。允许个体工商户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向

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十七）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打造“三员”服务3.0版。坚持“线上+线下”模式，全面开展招聘用工、便民办税、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精准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化解发展中的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

本文件涉及的纾困政策如与其他领域内容有重复的，就高执行，不叠加享受。未涉及的其他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按照省、市文件执行。涉及市级财政支持的，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到各区，兑现时由各区全额兑现，年终统一清算。各县（市）、嘉兴港区参照执行，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

